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2〕469号

签发人：王小军

关于对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公司九龙坡十九店消防设施不合格 被公安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况通报

各公司：

现将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三分公司九龙坡十九店消防设施不合格被公安消防部门处罚的情况通报给你们，希各单位引起高度重视，吸取深刻教训，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真学习，切实加强药店消防管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一、事件经过

2012年10月24日，重庆九龙坡区杨家坪派出所消防民警一行3人例行对九龙坡十九店进行了消防检查(该店经营面积约130 m²，有一个大门，纵深约15m)，检查完后指出该店未按要求安装应急照明系统和紧急疏散标志，要求立即整改并通知药房负责人到派出所接受1万元的处罚。事件发生后，三

分公司于当日下午对消防设施进行了整改,分管安全的副经理杨松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和 25 日到杨家坪派出所与公安民警进行了沟通,并联系了九龙坡消防支队防火处参谋给予协调,10 月 26 日连锁公司保卫部也派员到派出所进行沟通协调,但最终派出所仍坚持罚款 5000 元,该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将 5000 元罚款交到杨家坪派出所。

二、处理通报

此消防处罚事件发生后,股份公司领导高度重视,责成股份公司保卫部对此事件进行全面的调查处理,股份公司保卫部经过认真的调查后认为,股份公司保卫部早就对类似安全隐患进行过通报,并反复强调,要求各单位加强对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等消防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对隐患进行整改,且股份公司制度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系相关单位未按要求严格落实,管理不到位,造成此事件的发生。根据股份公司《经济赔偿制度》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及第二十项之规定,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1、根据《经济赔偿制度》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杨家坪派出所罚款的 5000 元,由连锁公司根据责任大小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即 5000 元的罚款损失由相关责任人根据责任大小按罚款额的 70% (即 3500 元) 进行赔偿。

2、根据太极集团[2012]929 号《关于印发内部治安、消防管理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的通知第二项消防管理工作第五条、七条规定,扣除连锁公司保卫部的基础得分 5 分,以及安全办下发《安全管理目标考核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4 款,扣除安全生产基础得分 2 分。

3、对连锁公司九龙坡区分管安全的副经理杨松给予通报批评一次。

4、以上赔款限在本文发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连锁公司财务部,并将相关责任人赔款复印件交股份保卫备案。

三、预防措施

在党的“十八大”召开之际，各地区街道、政府安全部门、各消防队、辖区派出所均会到各重要门市、仓库、办公楼等场地进行安全检查，各公司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在“十八大”期间，各公司要将安全工作作为现阶段最重要的政治工作来抓，凡“十八大”期间再出现类似事件，股份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为进一步加强消防管理工作，特提出以下预防措施：

1、各公司对新、改、扩建的门市、超市、仓库、办公楼等进行装修的，必须完善装修的消防平面图，消防平面图纸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时要确保各类消防设施配置合理、运行完好。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工程，必须按当地消防报验的程序及消防技术规范进行报验，待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办公。

2、各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要认真学习消防报审报验及消防建筑规范，为单位的消防布局把关，确保公司消防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3、从即日起，各公司合理安排时间，对本公司的消防设施进行全方位的检查，特别是消防设施配备是否合理，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特此通报！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主题词：消防 处罚通报

抄送：太极集团安全办，保卫处，刘晓峰，王小军，杨秀兰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年11月5日印发

打印：卢骥

校对：张付云

（共印 8 份）